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长江证券(上海)
骑 丝

一、计划介绍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告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管理人已完成全部持仓证券的变现。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终止，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进行清盘。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另针对本集合计划的存出保证金及应收款项，因存款银行管理规则限定，在清算期内暂无法收回，为确保全体持有人的利益，由管理人长江

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分配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各款项进行垫付。各款项及其后续所滋生的利息收入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待各款项全部收回至本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户后直接退还至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清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活期存款 29,467,414.46 元；
- (2) 存出保证金 3,179.87 元；
- (3) 应收利息 15,332.57 元；

2. 负债

- (1) 应付基金管理费 243,864.60 元；
- (2) 应付托管费 3,432.91 元；
- (3) 应付交易费用 22,558.21 元；
- (4) 应交税费 310,569.03 元；
- (5) 预提审计费用 6,000.00 元；
- (6) 预提汇划费用 500.00 元；
- (7) 应付赎回款 9,117,644.93 元；

(8) 应付赎回费 19.70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12,645,050.93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9,781,337.52 元。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5644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19,781,337.52 元，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19,781,337.52 元。由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21年6月28日

